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被　　告　徐青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8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吳雅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11年1月11日上午8時7分許，訴外人林德勇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三多利門市停車場內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前開停車場內倒車時，未注意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

輛，因而與系爭車輛車頭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嗣後系爭車輛送廠維修，維修費用共25,367元（工資6,425元、塗裝費用10,200元、零件費用8,742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取得代位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3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前開停車場內倒車時號未注意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致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，並有屏東縣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000○0○00○里○○○○00000000000號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47至61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

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復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、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25,367元（工資6,425元、塗裝費用10,200元、零件費用8,742元）之必要，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且該維修單所列之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大致相符，金額亦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圍內，自屬可採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係於105年8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計算至105年8月15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逾前述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5年，應僅存殘值。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，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），較為公允，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1,457元【計算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＝8,742元÷6＝1,457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6,425元、塗裝費用10,200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8,082元（計算式：1,457＋6,425＋10,200＝18,082）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1年10月14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82元，及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